

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本轮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，其中：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

二、全县所有林区、草原和林缘周边 100 米范围内均属于森林草原防火区。

三、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森林草原高火险期，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（二）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禁止吸烟，禁止从事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烧蜂、烧山狩猎、烤火、野炊、使用火把照明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、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。

（三）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计划烧除、炼山造林、勘察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，需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批准。经批准进行农事用火的，用火单位或个人必须落实安全用火措施，做到不经批准不烧、风

大太阳辣不烧、无人看守不烧、不准备好打火工具不烧、不开好防火隔离带不烧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“5 项 100%”野外火源管理制度，即林区农户 100%与村民小组长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、防火检查站（哨、卡）对进入林区人员 100%进行实名登记、林区生产用火 100%执行计划用火许可证制度、痴呆聋哑精神病等 5 种特殊人群和儿童要 100%落实监护责任人、对违规用火要 100%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。凡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需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站的检查并扫“防火码”，进行实名登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、拒绝检查。

四、以“林长制”为抓手，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，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，压实乡（镇）长、村委会主任、村民小组长、户长、林权所有者“五个关键人”责任，落实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制度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确保责任到人、防控到位。

五、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林草部门、各乡（镇）和各林场、管理所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，严格执行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和归口上报制度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林草部门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，抽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。

六、强化应急战备，县级要组建不少于 60 人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专业队伍，乡（镇）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专业队伍，国有林场、管理所等单位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专业队伍，加强队伍的日常培训、实战演练，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（灾），各乡（镇）、林草部门要快速反应，迅速组织扑救，落实专业指挥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同时，第一时间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通报公安机关。

七、实行有奖举报制度，干部群众要主动检举揭发，提供违法犯罪线索，经查证属实，对违规农事用火给予举报者 100—200 元的奖励；对提供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线索的，按案件性质大小给予 1000—5000 元不等的举报奖励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草原火情，切莫盲目打火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：12119，或向林草部门、应急部门报告。

县长：陈鹏

2023 年 12 月 20 日